

供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討論用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為新落成的公共屋邨策劃及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現時在新公共屋邨提供的樓宇內置電訊布線系統**

在現行安排下，每幢公屋大廈內均裝設有一套樓宇內置電訊布線系統(下稱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用以為大廈提供電訊服務。目前的樓宇內置布線系統，是由本地四家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互相推選出一個統籌電訊服務營辦商(下稱統籌商)提供。這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該四家有興趣提供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的營辦商進行磋商的結果。所有在2003年12月前落成的樓宇，已透過一個公平的分配方法交由各有興趣的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自行選出統籌商承辦。

2. 有兩家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曾向房委會提出，希望在現有的公共屋邨(下稱公屋)內鋪設樓宇內置布線系統，房委會已批准他們展開工程。截至2001年11月為止，房委會已批准70個現有公屋鋪設無線固網的申請。議員請注意，為盡量減少對公屋住戶造成不便，以及滿足新的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的要求，房委會已請該兩家營辦商通知其他營辦商，並請他們按照電訊管理局所發出的樓宇接達指引統籌各營辦商的要求。

## 住戶對電訊公司的選擇

3. 現有和新落成公屋的住戶，均可透過樓宇內置布線系統，享受所選擇電訊公司的服務。雖然目前每座大廈只鋪設了一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不計上文第2段所指由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鋪設的額外系統)，但如有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希望提供服務，仍可透過與統籌商的樓宇內置布線系統互連向公屋居民提供服務，而這類互連須受《電訊條例》第 106章第36A條的規限。

## 最新發展 - 日後在公共屋邨鋪設多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

4. 一直以來，房委會已提供足夠的接達設施，支持政府的政策，讓消費者可在各類別的電訊服務中自由選擇而不受障礙。除受實際環境限制外，不管他們採用哪一種技術，所有固網服務營辦商均應獲給予機會在新落成公屋安裝樓宇內置布線系統或與該等系統互連。

5. 最近，有一些有線和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接觸房委會，建議在新落成的公屋鋪設兩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我們亦覺得這項建議可提高競爭，繼而令消費者受惠。

6. 雖然走廊的樓板在容納各類入屋電纜/導管時受實際環境的限制，但經評估後，我們認為可按建議容納多一套樓宇內置布線系統，而房委會亦正考慮接受建議。我們亦注意到隨着科技發展，有些電訊公司所裝設的樓宇內置布線系統可能會佔用較少管道空間。若然如此，日後新落成的公屋大廈將可裝設兩套以上的樓宇內置布線系統。

7. 我們構思中的機制，是所有有意為新落成公屋大廈提供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的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須自行推選兩個統籌商。該兩個統籌商必須由不同的營辦商擔任，以鼓勵競爭。每名統籌商需因應有關的空間限制，協調所有其他營辦商對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的需求。換言之，雖然樓宇布線系統可能只得兩套，但這安排卻可容許兩個以上的營辦商參與有關係統的投資。

### **樓宇內置布線系統需求及配置的協調**

8. 房委會亦曾就此問題與所有有線及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舉行會議。各營辦商均同意由他們自行就樓宇內置布線系統的需求和配置作出協調，然後通知房委會有關結果。營辦商若未能達成任何共識，會向電訊局徵詢意見及尋求協助。視乎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是否有其他意見，以及在獲得房委會批准後，我們擬在2003年12月以後落成的公屋大廈實行新的安排。

### **與電訊局合作**

9. 我們已就上述的擬議安排徵詢電訊局的意見，並獲得他們支持。我們會繼續在電訊局的協助下與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保持聯絡。

房屋署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